



编号：CQM33-2926-01-2013

# 食品包装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foodpackaging products**

2019-08-07 发布

2019-08-07 实施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5月6日。

2015年4月10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2019年7月24日第三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

1. 聚乙烯类制品、聚苯乙烯类制品、聚丙烯类制品、聚氯乙烯类制品、聚碳酸酯类制品、三聚氰胺类制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类制品、尼龙塑料类制品、丙烯腈-苯乙烯(AS)类制品、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类制品的认证依据 GB 9681-1988《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87-1988《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88-1988《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89-1988《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90-2009《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三聚氰胺-甲醛成型品卫生标准》、GB 13113-1991《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14942-1994《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14944-1994《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瓶盖瓶盖垫片及粒料卫生标准》、GB 16332-1996《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GB 17326-199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和 GB 17327-199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丙烯腈-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以及 GB 13115-1991《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中成型品部分变更为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2. 原纸、纸板、纸袋、纸盒、纸浆模塑制品的安全环保认证标准依据 GB 11680-1989《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变更为 GB 4806.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3. 聚偏二氯乙烯（PVDC）制品认证标准依据 GB/T 17030-2008《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变更为 GB/T 17030-2019《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4. 格式调整。

参与起草单位：（方圆不是参与单位，仅由方圆一家主笔时写“/”）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  
电话：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mailto: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3
5.3	实施安排.....	3
6.	认证实施.....	3
6.1	产品检验.....	3
6.2	初始工厂检查.....	4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5
6.4	认证时限.....	5
7.	获证后监督.....	5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5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如没有这个环节, 请删除这个7.2 章节。)	6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6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6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6
8.	认证证书.....	6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7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 (及恢复)、注销、撤销.....	7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7
9.	认证标志.....	8
10.	收费.....	8
11.	争议和投诉.....	8
附件 1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直接接触食品的各种食品包装产品（制品、容器）认证，包括原纸(食品包装纸、糖果纸、冰棍纸等)、复合材料、塑料制品、密胺塑料餐具及一次性餐饮具等，具体适用的产品范围以认证依据标准的适用范围为准，各类食品包装产品相应认证依据标准见表1。

食品包装产品的认证种类有安全环保认证、质量环保认证，认证种类及相应的认证要求（依据标准/条款）见表1。

##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食品包装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材质种类	产品种类	依据标准	
			质量环保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
1.	纸制品	原纸	QB/T 1014-2010 食品包装纸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2.		纸板		
3.		纸袋		
4.		纸盒		
5.		纸浆模塑制品		
6.		淋膜纸盒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27589-2011§3.3 纸餐盒
7.		纸板制品		
8.		纸杯	GB/T 27590-2011/XG1-2014 纸杯/第 1 号修改单	GB/T 27590-2011§4.4 纸杯
9.	复合制品	复合罐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GB/T 10440-2008§4.4 圆柱形复合罐
10.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膜、袋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1.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 19741-2005§5.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12.		其他复合制品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3.	塑料制品	聚乙烯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14.		聚丙烯制品		
15.		聚苯乙烯制品		
16.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品		
17.		聚碳酸酯制品		
18.		尼龙制品		



19.	聚偏二氯乙烯 (PVDC) 制品	GB/T 17030-2019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 (PVDC) 片状肠衣膜	GB/T 17030-2019§4.5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 (PVDC) 片状肠衣膜
20.	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制品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21.	丙烯腈-苯乙烯制品		
22.	聚氯乙烯制品		
23.	聚碳酸酯饮用水罐	QB 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24.	密胺塑料制品		
25.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18006.1-2009§5.8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p>注 1: 质量环保认证是依据相应的产品标准 (含性能指标和卫生指标) 对食品包装制品实施的合格评定, 安全环保认证是依据相应卫生标准对食品包装制品的卫生指标进行的合格评定评价, 质量环保认证产品不单独开展安全环保认证;</p> <p>注 2: 如有需求, 可在附表 1-1 中相关标准基础上增加其他相应标准 (附表 2-1 中标准或其他) 作为合格评定依据, 并扩展相应的认证种类;</p> <p>注 3: 表中各类食品包装制品委托认证时, 参照相应标准, 按材质类别及生产工艺划分认证单元, 按认证单元向认证机构委托认证。</p>			

### 3. 认证模式

模式 1: 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 2: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环节包括: 认证受理、文件评审、初始工厂检查 (如有)、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的产品复评。

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时, 根据文审结果, 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必要时可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选择模式 2 实施认证时, 获证后监督通常采取抽样检验方式。

###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 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 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5. 认证申请

####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 (www.cqm.com.cn) 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申请。



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申请，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明等）；
- (3) 食品包装产品描述（CQM33-2926-0111）；

产品描述中包括认证产品的材质单、工艺、技术参数、关键原材料、认证单元内所包含的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6) 其他需要的文件。

##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 6. 认证实施

### 6.1 产品检验

####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

####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按产品单元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 6.1.3 产品抽样检验要求

产品抽样检验依据标准及样品要求详见附件 1。

#### 6.1.4 产品检验项目

应包括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产品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必须确保全部检验项目按规定进行，从实验室收样日期起计算，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所用的时间）。产品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产品检验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 10 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根据文件评审结果在现场检查时，对认证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类别，主要内容有：

######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铭牌、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 (2) 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安全的结构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 (3) 关键原材料（见 CQM33-2926-0111）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

###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申请，认证终止。

###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因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 7. 获证后监督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7.1 获证后跟踪检查

####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4 人日。

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时，获证后监督采取跟踪检查和抽样检验两种方式。认证机构根据认证方案或现场检查发现，对认证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选择模式 2 实施认证时，获证后监督一般采取抽样检验方式，必要时进行跟踪检查。

####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原则

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时，认证机构根据认证方案或现场检查发现，对认证产品及其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

选择模式 2 实施认证时，认证机构按照认证单元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验，抽样场所可选择市场、生产现场等。如现场抽样存在困难，可由持证人根据认证机构要求抽样后，寄送样品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对样品一致性进行核查并进行产品检验。抽样检验要求见附件 1。

检验结果判定同 6.1.5。

###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

## 7.3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当企业同时持有方圆颁发的 CCC 和 CQM 标志认证证书时，获证后的监督频次可与 CCC 认证的监督频次一致。

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 7.4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7.5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跟踪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评价，跟踪检查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跟踪检查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



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所用关键件、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或方圆在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 (3)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原材料的生产者、型号、技术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http://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按要求评价后，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及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恢复相应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消除暂停原因的，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



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示例之一如下：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 11.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

抽样检验依据标准及样品要求

F1-1. 食品包装产品及原材料的抽样检验依据标准

附表 1-1 食品包装产品认证依据标准及原材料标准

No.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B/T 1014-2010	食品包装纸
2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3	GB/T 24695-2009	食品包装用玻璃纸
4	GB/T 24696-2009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5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6	GB/T 27590-2011 及第 1 号修改单	纸杯
7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8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9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10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11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12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13	GB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14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15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16	QB 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17	GB/T 17030-2019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18	GB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19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F1-1. 抽样检验的样品要求

根据文件评审结果，如需对食品包装产品及其原料进行抽样检验，原则上按材质及工艺分别选取代表性规格抽样。抽样时应随机选取一个批次的产品，同时考虑原材料采购批次。各类食品包装制品抽样数量如下：

附表 1-2 食品包装制品及原料抽样检验的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样品数量	产品范围及说明
食品包装产品	纸袋	60 个 纸质袋、淋膜纸袋、涂蜡纸袋
	纸杯	50 个 淋膜纸杯、涂蜡纸杯
	纸板制品	40 个 纸板餐具、淋膜纸餐具、纸浆模塑餐具、纸板盒、淋膜纸盒
	复合罐	50 个 纸板类罐、圆柱形复合罐、其它复合罐
	复合袋	20 个 纸-塑复合袋，塑-铝复合袋，纸-铝复合袋，纸-塑-铝复合袋
	塑料膜	2m <sup>2</sup> 样品每张剪取面积不小于 0.25m <sup>2</sup>
	塑料袋	20 个 样品每张剪取面积不小于 0.25m <sup>2</sup>
	塑料制品（瓶、盒、盖）	10 个
	碳酸酯罐	3 个
	密胺塑料餐具	15 个 密胺塑料餐具
	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50 个 淀粉基塑料餐具、植物纤维模塑餐具、其他覆塑餐具
原材料	原纸	2m <sup>2</sup> 原纸、纸板
	复合膜	2m <sup>2</sup> 纸-塑复合膜，塑-铝复合膜，纸-铝复合膜，纸-塑-铝复合膜
	塑料膜	2m <sup>2</sup> 样品每张剪取面积不小于 0.25m <sup>2</sup>
	聚氯乙烯树脂	100g
	聚乙烯树脂	100g
	聚丙烯树脂	100g
	聚苯乙烯树脂	100g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	100g
	聚碳酸酯树脂	100g
	尼龙 6 树脂	100g
辅材	添加剂	50g
	胶粘剂	100g
	印刷油墨	50g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申请方（或生产企业）：

日期：（公章）

1 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1 认证单元产品名称：

单元内覆盖的产品规格型号：

1.2 关键原材料

No.	名称	密度	熔融指数	商标/制造商
1				
2				

1.3 产品描述：

1.4 认证单元内产品的差异描述：

2 检验样品信息(适用于企业送样)

2.1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2.2 样品的参数描述：

2.3 关键原材料

3 图纸照片（以电子图片方式附后）

3.1 图纸：产品结构图纸

3.2 照片：外观、包装、标签标识照片

3.3 工艺流程图：